**106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報告事項(107.2.21)**

**校長室業務報告:**

1. 歡迎新進同仁，友善支持系統
2. 衷心感謝 (行政團隊、寒輔同仁、下午留校督導導師、寒假營隊課程團隊等)
3. ※課程、教學與班級級經營努力
4. 新課綱因應 【校訂彈性課程、公開觀課議課提早因應準備】
5. **學習氛圍營造、升學輔導、有效教學(教會>教完)**、**補救教學**(課中/課後)
6. 班級經營(**聯絡簿運用-單字、成語、佳文**、親師生互動溝通關懷)
7. **評量題目與會考題型的配合(兼顧培養學生自信、也帶給學生刺激引導)**
8. 學力提升 【不同程度目標學生(拔尖扶弱顧中間)、檢核學習困難與成效(如英文單字、數學一元一次)、提出聚焦具體策略並依實施成效作為微調修正的依據、落實社群回饋教學實務)
9. 閱讀文本的廣度(閱讀課程的落實)
10. 本學期努力重點
11. 國三衝刺與會考後因應規劃(第八節、教學、班際比賽、參訪等)
12. 招生(感謝跨處室團隊協助招生)
13. 第一波(已完成)—文宣與簡報掛學校網站(寒假營隊)
14. 第二波招生(共同責任與努力)
15. 校園安全演練精進與力行樓補強工程與安置規劃
16. 美術班品牌(美術團隊人力規劃)/體育班經營/整合資源提供多元文化刺激
17. 五十週年校慶規畫準備
18. 融入教學:國一國二為主/國三會考後
19. 主軸：師生教育成果、活動+社區連結、校史發展、校友回母校
20. 意見反映平台(導師會報/教師會/行政會報)、充分討論與思考回應處理
21. 思考討論與規劃
22. 暑假開學前備課研習(1~2天，因應法定研習時數)
23. 新生訓練半天(從容充分掌握與進入狀況)
24. 早自修時間規劃為30分(不動原定上班時間)
25. 十度校園繼續努力

|  |  |
| --- | --- |
| ◎品德有氣度 | ◎教師專業度 |
| ◎互動有溫度 | ◎視野有廣度 |
| ◎生命有熱度 | 思考有深度 |
| ◎學習有態度 | 解決問題靈活度 |
| ◎活動豐富度 | ◎環境友善度 |

1. 未來重大趨勢與因應(班級數/員額管控/超額辦法/代理老師多/導師輪流辦法)

**教務處業務報告:**

新的一年、新的學期，還請各位同仁能繼續給予教務處支持與鼓勵。下列幾點為教務處整體宣導事項：

1. 本學期新聘兼課教師：英語科謝蕙如教師，還請各位同仁多給予支持指教。

2. 每週二及週三晨間閱讀和週五晨間英聽時間，本學期繼續實施，還請導師協助落實。

3. 本校多元評量辦法已制定，請各領域教師確實依辦法進行多元評量，給予學生多元表現的機會。

除上列整體宣導事項外，教務處各組需宣導事項如下：

一、教學組

(一) 課務部分：

1. 班級課表及教師課表已公告上線，請教師同仁可自行上網查詢。若有調課需求，請於2月22日（星期四）前告知教學組。

2. 各班第八節課程調查表，請導師於2月21日（星期三）下班前送回教學組，本學期第八節輔導課預計自2月22日（星期四）開始實施。另外，學生參加同意書尚未繳回者也請儘速回收至教學組，以便統計參加人數並彙報相關處室。

3. 本學期本土語言課程(客語及原民語)各開設2個班及1個班，時間為每星期二的午休時間(原民語)與第6、7節(客語)，地點為圖書館閱覽室，煩請各處室及教師同仁勿於該時段預約圖書館閱覽室。

(二) 領域教學部分：

1. 請各領域召集人於2月23日（星期五）前，填寫本學期各科教學進度並mail至教學組信箱以利彙整。配合教育部「教學正常化」訪視，請領召們在擬定教學進度時參酌各領域之課程計畫（課程計畫可自本校網站下載）。

2. 配合教育部「教學正常化」訪視，請各領域務必於每個月召開一次教學研究會，並於會後一週內將會議記錄（電子檔，最好附會議照片）、簽到表擲交教學組，以利教學組核發研習時數。

3. 三年級自會考後至畢業典禮前，仍有一個月左右的學習時間，還請各位教師夥伴配合課程計畫進行教學活動，並協助督促各班教室日誌的記錄。

(三) 教育部「教學正常化」訪視相關事項宣導：

1. 教師授課宜自編講義、練習卷，避免使用坊間講義、測驗卷，並不得強迫學生購買坊間講義、測驗卷。

2. 第8節輔導課應為複習課程，而非上新進度，以維護不參加學生的權益。

3. 勿安排過多的測驗，或整節課都讓學生寫考卷，應適度安排檢討、複習的時間。

(四) 請各班導師協助指導學藝股長書寫教室日誌、第8節輔導課登記表，並定期繳回教務處，也請任課老師於每次上課時務必簽名，簽名時請務必使用原子筆簽名、不可只簽姓氏或蓋章。

(五) 本學期補救教學預計開設一、二年級各一班，上課時間為每週一、二、四的第8節。預計自3月1日開課，上課至6月25日。上課地點為3樓E化教室、語言教室，煩請各處室及教師同仁勿於該時段預約該教室。教學組會於近日將同意書發放給學生，屆時再麻煩導師協助向家長說明並回收同意書。

(六) 段考期間，麻煩教師夥伴在監考時請留意：

1. 學生應考時之秩序，避免可能被認為作弊之爭議行為。

2. 答案卷收回後請務必清點數量，確認數量無誤再讓學生離開座位、離開教室。

(七) 請假事項宣導：

1. 若無課務問題，請依人事室的請假規定。

2. 若有(因公務)課務需排代或調課問題，請於請假日當天前一週的星期五中午12:00之前將假卡送至教務處教學組登記，以便繕打代課或調課單夾於各班教學日誌中發放通知各班(若屬特殊狀況則不在此內)。

二、註冊組

1.【三年級會考個資校正】請於2/22(四)中午12:00前繳回註冊組。

2.【學生卡】請各班統一收齊後，於3/9(五)12:00前至教務處蓋註冊章。

3.【補考週】3/5(一)-3/9(五)，擬利用07:50-08:10及電腦課補考，以免影響學生的學習進度。

4.【三年級第六冊補考週】5/28(一)-6/1(五)，擬利用07:50-08:10及電腦課補考。此次補考攸關學生畢業成績結算，屆時請導師務必督促學生認真補考，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5.【段考成績登錄】仍維持段考結束後一星期內上網登錄，請教師夥伴務必配合，以利成績結算與各獎項統計。

6. 【身分證】辦理，學期初發給二三年級導師牛皮紙袋，需要辦理身分證者，請於3/6(二)16:00前以班級為單位，收齊送交註冊組。

三、設備組

1. 上學期學生遺失教科書比例偏高，請導師協助宣導愛惜使用教科書，避免學生於學期中毀損或遺失教科書，以致於必須重新購買。

2. 本校107年度教育部補助國中小充實圖書館圖書採購書單，已順利完成。感謝各領域教師協助。

3. 本校圖書館圖書，已登錄者超過一萬冊，均是由各領域教師精心挑選而成，歡迎各位教師同仁多多借閱使用。

四、資訊組

1. 學生多元評量系統之學生帳號密碼為該生在小學階段理應辦理完畢，若有未申請帳號者（如外縣市轉入生等）或忘記帳號密碼者，請洽資訊組協助或修改密碼。

2. 教務處已購買趨勢科技OFFICESCAN防毒軟體三年全校授權版，進行各端點安全防護。若同仁有此需求，請自行於學校首頁上方<資通安全專區>-<趨勢OFFICESCAN>安裝或攜帶個人筆電並洽資訊組協助安裝。(但因授權對象為學校並非私人，故該設備僅能於學校網段內安裝，即IP為192.168.10X.X。)

3. 勒索病毒感染途徑多為開啟來路不明郵件或連結，或使用者利用存有漏洞的Adobe Flash Player瀏覽含有惡意Flash檔案的網頁時，即遭轉址下載並執行惡意程式，使用者電腦一旦遭植入勒索軟體，將導致該電腦可存取的檔案(含網路磁碟機、共用資料夾等)全數加密無法開啟讀取，藉以勒索使用者支付贖金換取檔案解密。如公務電腦或個人筆電發現勒索病毒時之即時處置為：

➀斷網：斷開網路連線，避免災情擴大。

➁斷電：馬上關機（5分鐘內還有資料可以救回.. 看電腦速度，開越久，加密越多)

➂保留電腦，通報資訊組以利至通報應變網站執行通報作業。並建議重新安裝作業系統與應用程式，且確認已安裝至最新修補程式後，另以防毒軟體檢查，確保沒有殘存的惡意程式，再還原備份的資料。

4. 知名通訊軟體line於近日又再現假帳號詐騙，此次出現名為「史奴比陪你迎新年」的假帳號，宣稱贈送免費「史奴比」主題，只要點擊訊息中的網址就能取得免費主題。此次流傳的這則Line詐騙訊息，詳細檢視之下，會發現該則訊息語意前後並不一致，前段提及贈送「貼圖」，但訊息尾端又寫成「贈送主題」；況且，實際點擊訊息附上的超連結，會將使用者導向加入好友的畫面，並沒有任何能夠領取貼圖或主題的功能。另外，也有網友表示該帳號要求將此訊息轉傳30次才能領取免費獎勵，但實際轉貼之後也沒下文，完全是個騙局。依照Line的系統設計，單純加好友並不會導致個資外洩或是帳密盜用等問題，但若加了不明帳號好友，之後該帳號改名並更改大頭貼，的確有可能讓使用者誤以為是自己認識的人，更甚者，假冒成官方帳號騙取資料的可能性也不低。因此，看到有宣稱「免費貼圖」的可疑行為或好友附上可愛貼圖連結，還是得三思而後行，才能保護自己的帳號安全。

**學務處業務報告:**

1.教儲戶採用新的儲蓄戶表格，需要協助之個案學生由該班導師下載檔案後提出書面申請，視需求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經教儲戶小組審核通過後撥款補助。

2.按新市國中導師聘任遴選辦法將導師聘任順序以導師遴聘積分低至高者順序列入遴選名單，並將備選名單列入。

**活動組**

1.二年級戶外教育隔宿露營:

(1)時間:106/4/9.10.11日(2)地點:高雄芭娜娜露營區(3) 106/4/3(二)行前說明及逃生演練

2.社團:

(1)依據新市國中社團實施計劃辦理。(2)16次上課時間、不遲到早退、不曠課。

(3)本學期特定社團維持原班不更動，其餘重新選社。

(4)選社時間:2/26(一)第六節:一年級；第七節:二年級。特定社團直接至指定地點上課，其他學生(5)以班級為單位集合至育樂堂進行選社。特定社團如下:直笛社、創鼓社、弦樂社。以上社團團 員直接到指定地點上課不參加選課。

3.畢業團體照時間:

(1)畢業班團體照3/5(四)早上8:30 育樂堂。教職員工拍照。時間:3/5(四)早上8:20育樂堂。 (2)詳細內容將另行發通知單說明，請班長屆時通知相關任課教師一同出席拍照。敬邀全體教職員工撥冗出席拍照。學生團體照請各班要求整齊制服及儀容整潔。

4.請三年級各班成立畢業製作小組4-5人並遴選出一名組長協助聯繫。工作事項:畢業紀念冊內容、畢業影片。畢業紀念冊待廠商確認與價錢訂定後將請總務處擇日扣款。

5.畢業班競賽成績送件時間及方式，將先由學生於教育局建置的系統登錄資料提出申請，由學校確認獎狀及所登錄之資料無誤後審查印出表單，再由學生將表單由家長簽名蓋章後交回學校，經學校收件核章後，協助送審。請學生務必準備送審之獎狀正本及2份影本。

**2/26開始上網登錄資料**

**3/1繳交獎狀正本1份影本2份至活動組**

**3/4競賽成績停止登錄(截止日期)**

6.全校聯絡簿抽查:第一次107/3/26、第二次107/5/14

**生教組**

1. 02/26(一)朝會全校複合式災害防救演習口頭宣導。
03/05(一)、03/08(四)兩日早自修將配合教育局規範時程進行兩次全校複合式災害防救演習（一次為預演，一次為正式演練），這次會落實防災腳本演練，加強全校師生地震防災觀念，請所有教師伙伴參與，各班導師請協助引導學生避難，各組防災人員也請協助管控避難秩序，感謝您的配合。
2. 03/19或03/26(一)第五節預訂進行「教師反毒宣導」活動，請所有教職同仁踴躍參加(導師伙伴請務必參加)。
3. 05/07(一)第五節安排一、二年級性平教育宣導。
4. 請各位導師於開學日導師時間再次向學生說明：本校上放學路隊動線、各班自行車停車位置，並加強宣導家長接送同學亦要戴安全帽，請學生轉達家長勿在校門口迴車。
5. 請各位老師於授課期間，結合授課課程，代為加強宣導性別平等教育、反毒反霸凌及交通安全相關規定（如：兩性尊重、騎車要戴安全帽、不併排騎乘、不在網路發表漫罵文章）
6. 為了減少性平事件的發生，懇請各位老師伙伴能在課程教材盡量融入正確的兩性相處議題，及在授課之餘多留意孩子的互動情形，以防患於未然。同時，也請老師伙伴注意事件的保密，及通報流程（知悉２４小時內通報學務處），謝謝。
7. 請各位導師務必於導師時間或班會時間宣導本校生活教育競賽實施辦法、學生請假規則、學生生活常規、攜帶及使用行動電話(手機)規範。
8. 依教育部來文，學生服裝儀容管理已鬆綁，請各位導師在要求學生服儀上，務必以輔導規勸替代處罰。
9. 基於逃生安全考量，也避免學生邊嬉鬧邊開關門窗而不慎受傷，請各任課老師協助管理，無論上下課教室至少開一扇門，窗簾務必拉開，並提醒同學開關門窗切勿嬉鬧。
10. 請二年級導師及早安排班上學生銷過的相關事宜，以免影響會考多元比序成績。
請三年級導師協助班上學生銷過的相關事宜，以免影響畢業資格。
銷過實施要點如下：
警告經公布起三週以上可銷過。
小過經公布起六週以上可銷過。
大過經公布起九週以上可銷過。
（三年級下學期公布之懲罰不在此限）
二小過以下之處分，銷過由導師處理後再報請學務處轉交校長核定即可；大過以上處分，需召開獎懲委員會決議及校長核定後，才得以銷過。
11. 現行多元比序，志工時數１５分（每小時0.3分，合計５０小時），嘉獎１５分（1支嘉獎0.5分，功過相抵後無警告記過處份者有基本分３分，故功過相抵後最少２４支嘉獎）。
12. 本學期生教組管理重點會持續放在學生日常生活秩序維持、便服穿著管控及加強宣導性別平等教育、反毒反霸凌等相關工作上，煩請各位同仁伙伴協助配合，管理上有不足之處，也歡迎討論交流，感謝大家的幫忙。

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生教組活動：

　　03/05　　7:50～　　防震演習（一、二、三年級）

　　03/08　　7:50～　　防震演習（一、二、三年級）

　　03/19或03/26　　第五節　　教師反毒宣導（導師務必參加）

 05/07 第五節 學生性平教育宣導（一、二年級）

**衛生組**

1. 下學期班級的公共掃區與上學期相同。
2. 掃具需求表請在2/21(三)中午前交至衛生組，以利學生盡早進行掃地工作。
3. 106學年度本校為菸檳種子學校並推動參加健康促進國際認證學校，學務處將與行政各處室共同推動各項健康促進活動，本學期衛生組針對口腔衛生及菸檳特定學生進行加強教育與個案追蹤，衛生組將在導師會報進行詳細說明。
4. 登革熱防治工作仍是教育局相當重視的一環，環保署稽查人員在寒假每天到各校去巡查是否有做好防治工作，也請全體同仁一起清除四周環境的積水容器、消除病媒蚊孳生的機會。
5. 本學期整潔秩序比賽辦法，在上學期的班級整潔秩序比賽敘獎是採用合併計算，許多導師反應這樣的敘獎方式減少了鼓勵同學用心學習的機會，因此在這學期第一次導師會報與導師溝通後，再調整為整潔、秩序比賽分開敘獎。

**體育組**

**一、【體育班】第二學期比賽**

**107年第一屆新市盃少年邀請賽已於2月7日(三)圓滿結束，學區國小共計10隊參賽。**

**106學年度寒假體育班育樂營已於2月7日(三)結訓。**

* **籃球隊**
1. 《107年高雄市市長盃比賽》107年1月26日(五)至107年1月27日(六)
2. 《中華民國107年全國中學校際籃球賽》暫定4月份
3. 《107年屏東縣縣長盃比賽》暫定6-7月份
* **田徑隊**
1. 《2018高雄市港都盃比賽》107年2月8日(四)至2月11日(日)。
2. 《107年新北市全國春季盃田徑錦標賽》107年2月28日(三)至3月3 日(六)。
3. 《107 年新北市全國青年盃田徑錦標賽競賽規程》107年3月12日(一)至3月16日(五)。
4. 《107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in 台中：107年4月21日(六)至4月28日(六)。
* **體育班國中三年級會考後專訓課程安排**

(一) 申請：2018奧林匹克精神巡迴講座：日期：107年5月29日、5月31日

(二) 其餘暫定課程安排：運動員生涯發展、運動營養學、運動傷害防護、優秀運動員分享

**二、【體育組幹部宣導】對象：106-2康樂股長；時間：107年2月21日(三)開學當天中午。**

**三、106-2學期【班際比賽】**

圖二

1. 各年級班際球賽協調會議：**各月分導師會報**

2. 班際比賽

1. 一年級籃球定點接力賽：
2. 日期：107年3/5(一)自習課
3. 規程：8分鐘，進球數最多者勝。

※雨備日期：107年3/12(一)自習課

1. 二年級樂樂棒球比賽
2. 日期：107年4/9(一)-4/13(五)早自修

圖三

1. 預計賽制：單淘(7場)，如圖二

※雨備日期：107年4/16(一)-4/20(五)

1. 三年級排球比賽
2. 日期：107年5/21(一)至6/8(五)體育課程
3. 預計賽制：雙敗(16場)，如圖三

※雨備日期：107年5/21(一)-6/8(五)隨機廣播

三、協調事宜

(一) 體育班第二學期期初會議，日期暫定：107年2月22日(四)中午或107年2月27日(二)中午

(二) 體育班轉班轉學輔導相關事宜：協調sop流程

(三)107-2 學年度辦理游泳教學

1. 日期：108年4-6月份

2. 對象：

(四)三年級會考後排球班際球賽：預計討論事宜為「賽制」

**輔導室業務報告：**

1. 2/23~3/2藝術才能班鑑定報名。
2. 2/26技藝教育學程開始上課。煩請三年級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注意點名事宜。
3. 3/1~3/7高中美術班、音樂班、舞蹈班及戲劇班術科測驗報名，煩請三年級導師提醒有意願的同學記得報名，由學校集體報名。美術班4/14（六）術科測驗，考場在高雄市鳳新高中。麻煩美三的術科老師們多費心指導。
4. 3/5起實施二年級性向測驗。
5. 3/9藝才班鑑定管道二初審結果公告。
6. **3/10辦理親職教育講座及適性入學宣導**，由校長及各處室向家長作業務報告與相關資訊宣導，請各班導師配合整場活動時間安排，以利活動進行。
7. **107學年度藝術才能班鑑定期程：3/6~3/10藝才班鑑定報名。3/18（日）考試，地點新市國中。3/23放榜，3/29~31藝才班新生報到。4/18備取生撕榜。**
8. **3/21生涯進路博覽會**，邀請有意願至本校招生介紹的高中、高職、技術學院參加。
9. 4/14高中美術班術科測驗，地點：高雄市鳳新高中。
10. 4/16生涯發展教育專題講座（一年級）。
11. 4/30技藝教育學程簡介與選修說明，同時發給選修意願調查表，統計二年級參加人數，參加人數超過名額時，由輔導老師及導師遴選適合的學生參加。
12. 5/16~22實用技能學程報名。6/11放榜。
13. 5/26~7/7美術班畢業成果展，展出地點是新港社地方文化館。
14. 5/22舉辦生涯檔案簿競賽，請導師及綜合活動任課老師協助準備、督導填寫。煩請各班導師注意比賽辦法及實施日期，並要求學生參賽，以免學生錯失得獎機會。
15. 會考後安排三年級參觀工廠或五專、職校參觀以及美術班參訪活動。
16. 6/11家庭教育講座(一年級)。

**※其他事項提醒**

一、依據規定教師每學年必須參與至少2小時的性平研習。

二、敬請全體教職員共同關心以下事項：

 (1)依據106年11月06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061162812號函：若知悉家暴案件，加強提醒被害人向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申請「停用健保卡網路註冊服務」，關閉未成年子女之「健康存摺」查詢及下載功能(因透過「健康存摺」可取得健保就醫資料)，以維護被害人之安全。

 (2)依據106年11月29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061267596號函：加強關懷家庭躲債之學生，落實家庭訪視，必要時予以學費及生活費的協助。

 (3)依據106年11月29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061262034號函：經評估學生有自殺傾向時，應啟動危機諮商即時介入並適時轉介，以落實校園自殺與自我傷害行為即時關懷通報。

 (4)依據106年10月25日第113856號教育公告：使用學生資料時應嚴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如須公告學生名單請以「王○明」代之。

 (5)關心孩子的網路世界如果有任何問題，可透過相關資訊網站來幫忙解決。

 教育部：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 <http://eteacher.edu.tw>

 教育部：全民資安素養網 <https://isafe.moe.edu.tw>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兒少上網安全主題網<http://kidsafety.ncc.gov.tw>

 台灣網路成癮輔導網：<http://community.heart.net.tw>

 (6)當遇到親子溝通、網路使用不當、家庭資源、生活適應等各種家庭困擾，可透過專線諮詢。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市話4128185) (手機02-4128185)

**總務處業務報告：**

1. 依學期末校務會議決議內容，己極積向教育局轉呈教育部提出「本校西側三座球場暨球場周圍排水整建工程」經費申請案。
2. 因力行樓工程期間調整的班級104與108，暫不移回原班級教室。

三、力行樓補強工程，教育部已核定108年度相關經費，預計107年9月動工。此工程影響較大，將召集各處室擬妥安置計畫，請全校師生多多配合。

四、未來總務處積極申請經費的方向及重點將置於，校舍西曬悶熱改善工程與室外球場地坪及排水改善工程。

五、回收場火警事件！重新檢視本校災害防救應變編組，調整後編組表如附件。將所有代理教師納入編組，另增設總幹事、副組長、小組長(每組3~4位)……等。

六、輔導室今年度開始以處室經費租賃一台彩色影印機，具有影印、掃描、傳真、裝訂等功能，如有使用需求可洽輔導室。

七、本校「童軍活動野炊區」，已開放登記使用，請多加利用！野炊區以外空間不開放野炊、烤肉活動。

八、因少子化學生數骤減學校基金補助短少許多**(非常多)**，經費爭取也愈來愈困難，但學校的維護與修繕因校舍的逐年老舊，所需經費也隨之增加，所以在開源不易的情況之下，更希望大伙**全力配合節流**！包含文具取用、影印用紙、空調使用、節水、節電、公物保管、電話使用……等，需要**更謹慎與節約**。

九、提醒同仁：開放式公務文具櫃僅提供『**基本辦公**』需求，不**提供教學與個人私用**，教學需求可向相關處室提出申請，自行領取登記後需經總務處同仁確認，經費有限適量取用，避免浪費。

十、回收文具再利用！請將您用不到的文具拿到總務處交流，讓每一個文具都能發揮最大的效能，省錢又環保。

十一、辦公室印影紙，使用量增加許多！請配合以下事項：

**1. 影印前三思，只影印所需份數。**

**2. 一張紙，兩面用，包括雙面列印、雙面影印、亦可裁成便條紙。**

**3.清楚檢查影印機各項設定是否正確。**

**4.縮印文件。**

**5.以電子郵件代替信件、傳真。**

**6.文件傳閱，請應用掃描檔案代替影印本。**

**7.把廢紙、兩面用過的紙張等，放進回收筒**

貼心提醒，印影機只提供公務與教學上使用，影印個人資料需依價收費。

十二、空調請依辦法使用，節能志工將定時貼心提醒。

十三、請各班導師宣導學生節約用水與用電，養成隨手關燈與隨手關水的好習慣，愛惜公物。

十四、請導師伙伴宣導與教育公物保管之責任，隨時提醒與教導，讓學生養成愛物惜物的好習慣！學期初會將班級公物清單交給各班總務股長清點，經由導師確認後繳回總務處留存，學期末時依清冊檢查，如有缺損依價賠償！

十五、本校每月電話費一直高居不下，提醒同仁，學校電話只提供公務使用，**嚴禁私用！**撥打電話時先以市內電話優先，再考慮撥打手機。

十六、水、電費比去年高出很多，本校專案列管每兩個月填報用水用電量，光是填報表格多達數十種，直到改善為止，請各位同仁能節約用水用電。

十七、貼心提醒，廣告垃圾信件，不要寄到學校，徒增文書組工作量。

十八、公物委託修繕請至總務處白板登記，總務處當立即修繕，但有些項目委外或排定時程，需較長等等待期，請見諒！如有修善不妥或遺漏，也請再次提醒！

十九、請各位老師或同仁，欲借用育樂堂，請先上網登記，使用時親自向總務處登記取鑰匙，使用後請將物品、桌、椅歸位並保持清潔，並至總務處撤銷登記。

二十、 台南市財產管理局之前查核本校，列了部份缺失，請各位伙伴必需針對自己所保管的財產確實掌握，由其存放地點與財產標籤是否明確。

提醒各位同仁：

(1)依據「臺南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十八條：管理機關之財產，機關首長於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抽查或盤點。財產管理
機關及使用機關每一會計年度至少實施盤點一次，並應作成盤點紀錄。

(2)依據「臺南市市有財產檢核要點」第五條第二款：盤點存有差異時，另行填造財產盤點清冊，註明原因報本府核轉審計機關後再行辦理列、減帳。盤點期間外，發現財物遺失、毀損或意外事故等情事，應於事件發生後三個月內報本府辦理。

(3)依據「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管理機關對其經管之市有財產除依法令報廢外，應注意保管及利用，不得毀損、棄置。 第十七條：市有財產保管人員或使用人，因故意或過失致財產遭受損害時，除涉及刑事責任移送法辦外，並應負賠償責任。但因不可抗力而發生損害者，其責任經審計機關查核後決定之.

二十一、中等以下學校已納入「職業安全法」規範，辦公室與教室內需注意配合的事項有：

**1.檢查插座是否有外殼脫落或電線外露，如有發現通報總務處維修。**

**2.辦公室與教室內電線是否整理妥適，「不得跨線」，電風扇一律靠牆置妥，不影響出入動線，以維人身安全。**

**3.麥克風使用時需注意，避免因纏繞而伴倒，使用後需收置妥當。**

**4.職業安全衛生1年3小時研習請務必擇一場次參加，勞檢局會查核開罰！教育局將統一辦理，到時會公告於學校網頁。**

**二、【提案討論】**

|  |  |  |  |
| --- | --- | --- | --- |
| 提案編號 | 1 | 提案單位或人員 | 教務處 |
| 案由 | 期末定期評量的寫作測驗提前至週一的自習課評量。 |
| 說明 | 1. 為檢核學生之作文能力，本校於每次定期評量均安排寫作測驗，並委由各班國文科教師批閱。2. 考量期末國文科教師除寫作測驗外，尚需批閱國文科試卷，加上休業式、繳交成績等業務繁雜，為給國文科教師較充裕的時間批閱試卷，擬將期末定期評量的寫作測驗提前至當週或一週前的週一自習課評量，並由導師協助監考。 |

|  |  |  |  |
| --- | --- | --- | --- |
| 提案編號 | 2 | 提案單位或人員 | 教務處 |
| 案由 | 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節輔導課，三年級每人擬收費1,090元、二年級每人擬收費1,610元、一年級每人擬收費1,870元，請同意收費並由總務處出納組統一扣款。 |
| 說明 | 1. 三年級上課至5月18日，一、二年級上課至6月26日。2. 收費標準依據100年6月13日南市教中(一)字第1000416849號函辦理。 |

|  |  |  |  |
| --- | --- | --- | --- |
| 提案編號 | 3 | 提案單位或人員 | 教務處 |
| 案由 | 106學年度一年級校外教學，每人擬收費630元，請同意收費並由總務處出納組統一扣款。 |
| 說明 | 1. 活動日期為107年4月9日，活動地點為高雄田寮月世界與義大遊樂世界。2. 收費金額依據寒假期間總務處招標結果辦理。 |

|  |  |  |  |
| --- | --- | --- | --- |
| 提案編號 | 4 | 提案單位或人員 | 教務處 |
| 案由 | 新生暑期育樂營導師人選擬由該年度新生導師名單中抽籤遴派。 |
| 說明 | 1. 暑假期間，為節省人力成本，往年暑期育樂營普通班開班數約為預估班級數減1班。2. 近年新生暑期育樂營自8月份開始上課，所有新生導師均應就任，為協助引導新生儘速適應國中生活，同時有利開學後之班級管理，擬由新生導師名單中抽籤遴派人選擔任暑期育樂營導師。3. 新生導師名單由學務處於每年6月中以前提供。 |

|  |  |  |  |
| --- | --- | --- | --- |
| 提案編號 | 5 | 提案單位或人員 | 學務處 |
| 案由 | 106學年度二年級戶外教育隔宿露營課程費用每人1700元，請同意收費並由總務處出納組統一扣款。 |
| 說明 | 1.活動日期為107年4月9-11日，活動地點為高雄縣芭娜娜露營區。2. 收費金額依據寒假期間總務處招標結果辦理。 |

|  |  |  |  |
| --- | --- | --- | --- |
| 提案編號 | 6 | 提案單位或人員 | 學務處 |
| 案由 | 106學年度三年級學生畢業照費用為120元，請同意收費並由總務處出納組統一扣款。 |
| 說明 | 1.活動日期為107年3月5日，活動地點為學校育樂堂。2. 收費金額含個人照和團體照之費用。 |

|  |  |  |  |
| --- | --- | --- | --- |
| 提案編號 | 7 | 提案單位或人員 | 學務處 |
| 案由 | 修訂獎懲辦法 |
| 說明 | 依教育局來文，獎勵條文從寬，懲誡條文從嚴，所以「其他不良行為，合於記警告（小過或大過）並查明屬實者。」不得列入獎懲辦法中。依教育局來文範本，第六項（記警告）新增第十七款「輕度違規（亂丟垃圾、罵髒話…）經班級登記第三次者。依教育局來文，第八項（記大過）第十一款，原條文「出入不正當場所、行為不檢有辱校譽者。」，須變更為「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行為不檢有辱校譽者。」 |

|  |  |  |  |
| --- | --- | --- | --- |
| 提案編號 | 8 | 提案單位或人員 | 學務處 |
| 案由 | 代理導師輪替辦法修正(紅色字體為修改部分) |
| 說明 | 代理導師輪替辦法自104學年度實行以來遇到些許執行上的困難，如何因應取得導師和代導師輪替的公平和平衡，故提案俢正(如附件)以讓所有教師有所依循。 |

**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原版）**

中華民國105年8月26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 依據：

一、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

* 1.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2. 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1. 目的：
為加強實施生活教育，維護校區安寧及安全，養成學生自動自發之精神，培養守法重紀之習慣，啟發愛團體、重榮譽之品德，以奠定敦品勵學之良好教育基礎。
2. 獎懲規定：

一、學生之獎懲應衡酌學生個別差異、比例原則，以為獎懲輕重之參考：
　（一）動機與目的。
　（二）態度與手段。
　（三）行為之影響。
　（四）家庭之因素。
　（五）平日之表現。
　（六）行為次數。
　（七）行為後之表現。

 （八）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包括雙方間存在之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狀況。

二、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分左列各項：
　（一）獎勵：１嘉獎。２小功。３大功。４特別獎勵：獎品、獎狀、榮譽狀（章）。
　（二）懲罰：１警告。２小過。３大過。４特別懲罰：帶回管教。
　三、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各校每學年應針對自有條目檢視其合理性）

 （一）服裝儀容經常維持整潔端莊，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態度謙恭、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三）團體活動成績表現優異者。
　（四）與同學合作互助，表現優異者。
　（五）服務學習盡職，足為同學模範者。
　（六）主動為公，熱心服務者。
　（七）勸導同學努力向上者。
　（八）體育運動時，表現運動道德優良者。
　（九）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十）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十一）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十二）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十三）熱心公益、見義勇為而有事實證明者。
　（十四）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四、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每學年應針對各校自有條目檢視其合理性）

　（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二）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三）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致遭受損害者。
　（四）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五）熱心公共服務，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六）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七）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
　（八）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良者。
　（九）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五、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並得給予特別獎勵：（每學年應針對各校自有條目檢視其合

理性）
　（一）愛護學校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表現者。
　（二）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三）參加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四）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有具體事蹟者。
　（五）經常幫助別人，而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明情節確實，值得表揚者。
　（六）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七）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八）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六、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每學年應針對各校自有條目檢視其合理性）
　（一）態度不佳，經屢次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二）個人衛生習慣不佳、個人使用之桌椅廚櫃不整潔，經屢次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三）不按時繳交作業，經屢次催繳仍未改善者。　（四）升降旗及各項集合，喧嘩嘻鬧且屢勸不聽者。
　（五）言行態度輕浮、隨便，經屢次糾正仍未改善者。
　（六）服務公勤不盡職，屢勸不聽且經查明屬實者。
　（七）參加公共服務不認真或團體活動不熱心，屢勸不聽且經查明屬實者。
　（八）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或有偷竊行為查明屬實者。
　（九）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屢勸不聽者。
　（十）不遵守公共秩序、上課安寧或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十一）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十二）不遵守請假規則者。
　（十三）未依學校3C產品使用規則，擅自使用行動電話、平板電腦等相關器材者。
　（十四）在校上課期間未經許可隨意向外購買飲料、食品者。

(十五) 學校重大活動基於校園安全及秩序考量，若經學務處宣佈不得到校而到校者。

(十六) 非經他班導師許可進入他班教室，情節輕微者。

(十七) 行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之定義，情節輕微者。

(十八) 未經師長同意，擅用學校公物或教學設備者。

(十九) 請假離校後，無正當原因而出現於校園或校區周圍者。

(二十）腳踏車裝設火箭筒到校，或單車雙載，查明屬實者。

**（二十一）其他不良行為，合於記警告並查明屬實者。→刪除**

七、有下列事蹟之一，屢勸不聽且查明屬實者記小過：（每學年應針對各校自有條目檢視其合 理性）

（一）欺騙師長，情節輕微者。

（二）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

（三）蓄意破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四）擾亂團體秩序或不遵守交通秩序或規則，情節較重者。

（五）試場違規，情節輕微者。

（六）攜帶或閱讀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之書刊、圖片、錄音帶、錄影帶或光碟片等視聽資

料者。

（七）不假離校外出者。

（八）無故不參加集會者。

（九）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者。

（十）言行不檢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十一）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

（十二）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十三）有吸菸行為及攜帶菸具者。

（十四）以任何形式違反智慧財產權法（如抄襲、盜拷他人書面著作及影音作品等），情節輕微者。

 （十五）行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之定義，情節一般者。

 **（十六）違反前列第七項各款之一或其他不良行為，其情節較為嚴重者。→刪除**

八、有下列事蹟之一，屢勸不聽且查明屬實者記大過：（每學年應針對各校自有條目檢視其 合理性）

（一）欺侮同學或毆打同學者。

（二）態度傲慢、污辱師長者。

（三）強行借用學校或他人財物者。

（四）無照駕駛汽、機車者。

（五）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者。

（六）撕毀學校布告者。

（七）考試舞弊或試場違規，情節重大者：

 （八）有竊盜行為者。
　（九）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者。
　（十）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十一）出入不正當場所、行為不檢有辱校譽者。→修訂**　（十二）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者。
　（十三）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十四）有酗酒、賭博、嚼檳榔等行為者。

 （十五）行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之定義，情節重大者。

 （十六）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社群網頁（FACEBOOK）或類似功

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或非法軟體交易之訊息。

（十七）以任何形式違反智慧財產權法（如抄襲、盜拷他人書面著作及影音作

 品、於學生個人或班級社團網站供公眾下載受保護之著作。等），情節重大者。

**（十八）違反前列第八項各款之一或其他不良行為，其情節較為嚴重者。→刪除**

 九、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做出特別懲處決議由家長帶回自行管教者，其每次自行管教期限， 以 帶回當日起算，應以不超過五日為原則。家長如有繼續延長自行管教之意願，應於兼衡其受教權之原則下，由家長提出申請，送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

　十、有關學生獎懲，全校教職員均有提供資訊及參考意見之權利與義務。嘉獎、小功、

 警告、小過，由學務處核定公布，並通知導師及學輔人員加強輔導；大功、大過、

特別獎懲應知會導師、輔導教師簽註意見後，由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決議後，報請

校長核定公佈。

 學生獎懲核定公布後，當事人或家長如有異議，於收到通知書當日起算二十日（不含例假日）內向學校提出申訴。

　十一、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但對等之功過得予相抵，轉學離校時學校應主

 動提供功過資料。
　十二、學生之獎懲均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家長，並於學期（年）結束時，填入學生成

 績通知書內。
　十三、為鼓勵學生積極向善，應另定改過銷過實施要點，並由校長核定公布施行。

肆、學生對外比賽獎勵標準參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賽類型 | 大功貳次 | 大功乙次 | 小功貳次 | 小功乙次 | 嘉獎貳次 | 嘉獎乙次 |
| 全市第一名 |  |  | ● |  |  |  |
| 全市第二名 |  |  |  | ● |  |  |
| 全市第三名 |  |  |  |  | ● |  |
| 全市佳作入選 |  |  |  |  |  | ● |
| 全國第一名 |  | ● |  |  |  |  |
| 全國第二名 |  |  | ● |  |  |  |
| 全國第三名 |  |  |  | ● |  |  |
| 全國佳作入選 |  |  |  |  | ● |  |
| 國際第一名 | ● |  |  |  |  |  |
| 國際第二名 |  | ● |  |  |  |  |
| 國際第三名 |  |  | ● |  |  |  |
| 國際入選佳作 |  |  |  | ● |  |  |
| ※備註：1. 以上比賽必須是政府主管機關核備在案之正式比賽，始得依此標準辦理。
2. 競賽未以名次列成績時，請自行對照相當名次。
3. 比賽主辦單位另有獎勵標準者，依其辦法敘獎，不為本標準所囿。
4. 國際比賽標準定義：參賽國須達三個國家以上。全國比賽標準定義：參賽縣市須達六個縣市(含)以上，五個縣市以下比照市級敘獎。
 |

伍、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修訂版）**

中華民國107年1月23日獎懲委員會修正通過

1. 依據：
一、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
	1.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2. 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2. 目的：
為加強實施生活教育，維護校區安寧及安全，養成學生自動自發之精神，培養守法重紀之習慣，啟發愛團體、重榮譽之品德，以奠定敦品勵學之良好教育基礎。
3. 獎懲規定：

一、學生之獎懲應衡酌學生個別差異、比例原則，以為獎懲輕重之參考：
　（一）動機與目的。
　（二）態度與手段。
　（三）行為之影響。
　（四）家庭之因素。
　（五）平日之表現。
　（六）行為次數。
　（七）行為後之表現。

 （八）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包括雙方間存在之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 源之不對等狀況。

 二、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分左列各項：
　（一）獎勵：１嘉獎。２小功。３大功。４特別獎勵：獎品、獎狀、榮譽狀（章）。
　（二）懲罰：１警告。２小過。３大過。４特別懲罰：帶回管教。
　三、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各校每學年應針對自有條目檢視其合理性）

 （一）服裝儀容經常維持整潔端莊，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態度謙恭、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三）團體活動成績表現優異者。
　（四）與同學合作互助，表現優異者。
　（五）服務學習盡職，足為同學模範者。
　（六）主動為公，熱心服務者。
　（七）勸導同學努力向上者。
　（八）體育運動時，表現運動道德優良者。
　（九）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十）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十一）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十二）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十三）熱心公益、見義勇為而有事實證明者。
　（十四）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四、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每學年應針對各校自有條目檢視其合理性）

　（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二）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三）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致遭受損害者。
　（四）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五）熱心公共服務，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六）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七）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
　（八）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良者。
　（九）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五、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並得給予特別獎勵：（每學年應針對各校自有條目檢視其合理性）

　（一）愛護學校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表現者。

　（二）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三）參加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四）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有具體事蹟者。

　（五）經常幫助別人，而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明情節確實，值得表揚者。

　（六）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七）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八）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六、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每學年應針對各校自有條目檢視其合理性）

（一）態度不佳，經屢次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二）個人衛生習慣不佳、使用之桌椅廚櫃不整潔且屢勸不聽者。

（三）不按時繳交作業，經屢次催繳仍未改善者。

（四）升降旗及各項集合，喧嘩嘻鬧且屢勸不聽者。

（五）言行態度輕浮、隨便，經屢次糾正仍未改善者。

（六）服務公勤不盡職，屢勸不聽且經查明屬實者。

（七）參加公共服務不認真或團體活動不熱心，屢勸不聽且經查明屬實者。

（八）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或有偷竊行為查明屬實者。

（九）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屢勸不聽者。

（十）不遵守公共秩序、上課安寧或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十一）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十二）不遵守請假規則者。

（十三）未依學校3C產品使用規則，擅自使用行動電話、平板電腦等相關器材者。

（十四）在校上課期間未經許可外訂不符校園安全食品規範之飲食。

(十五) 學校重大活動基於校園安全及秩序考量，若經學務處宣佈不得到校而到校者。

(十六) 非經他班導師許可進入他班教室，情節輕微者。

**(十七) 輕度違規（亂丟垃圾、罵髒話…）經班級登記第三次者。**

(十八) 行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之定義，情節輕微者。

(十九) 未經師長同意，擅用學校公物或教學設備者。

(二十）請假離校後，無正當原因而出現於校園或校區周圍者。

（二十一）腳踏車裝設火箭筒到校，或單車雙載，查明屬實者。

七、有下列事蹟之一，屢勸不聽且查明屬實者記小過：（每學年應針對各校自有條目檢視其合理性）

（一）欺騙師長，情節輕微者。

（二）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

（三）蓄意破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四）擾亂團體秩序或不遵守交通秩序或規則，情節較重者。

（五）試場違規，情節輕微者。

（六）攜帶或閱讀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之書刊、圖片、錄音帶、錄影帶或光碟片等視聽資料者。

（七）不假離校外出者。

（八）無故不參加集會者。

（九）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者。

（十）言行不檢，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十一）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

（十二）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十三）有吸菸行為及攜帶菸具者。

（十四）以任何形式違反智慧財產權法（如抄襲、盜拷他人書面著作及影音作品等），情節輕微者。

 （十五）行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之定義，情節一般者。

八、有下列事蹟之一，屢勸不聽且查明屬實者記大過：（每學年應針對各校自有條目檢視其合理性）

（一）欺侮同學或毆打同學者。

（二）態度傲慢且污辱師長。

（三）強行借用學校或他人財物者。

（四）無照駕駛汽、機車者。

（五）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者。

（六）撕毀學校布告者。

（七）考試舞弊或試場違規，情節重大者：

 （八）有竊盜行為者。
　（九）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者。
　（十）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十一）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行為不檢有辱校譽者。**　（十二）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者。
　（十三）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十四）有飲酒、賭博、嚼檳榔等行為者。

 （十五）行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之定義，情節重大者。

 （十六）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社群網頁（FACEBOOK）、通訊軟體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或非法軟體交易之訊息。

　（十七）以任何形式違反智慧財產權法（如抄襲、盜拷他人書面著作及影音作品、於學生個人或班級社團網站供公眾下載受保護之著作。等），情節重大者。

九、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做出特別懲處決議由家長帶回自行管教者，其每次自行管教期限，以帶回當日起算，應以不超過五日為原則。家長如有繼續延長自行管教之意願，應於兼衡其受教權之原則下，由家長提出申請，送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

十、有關學生獎懲，全校教職員均有提供資訊及參考意見之權利與義務。嘉獎、小功、警告、小過，由學務處核定公布，並通知導師及學輔人員加強輔導；大功、大過、特別獎懲應知會導師、輔導教師簽註意見後，由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決議後，報請校長核定公佈。
學生獎懲核定公布後，當事人或家長如有異議，於收到通知書當日起算二十日（不含例假日）內向學校提出申訴。

十一、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但對等之功過得予相抵，轉學離校時學校應主動提供功過資料。

十二、學生之獎懲均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家長，並於學期（年）結束時，填入學生成績通知書內。

十三、為鼓勵學生積極向善，應另定改過銷過實施要點，並由校長核定公布施行。

肆、學生對外比賽獎勵標準參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賽類型 | 大功貳次 | 大功乙次 | 小功貳次 | 小功乙次 | 嘉獎貳次 | 嘉獎乙次 |
| 全市第一名 |  |  | ● |  |  |  |
| 全市第二名 |  |  |  | ● |  |  |
| 全市第三名 |  |  |  |  | ● |  |
| 全市佳作入選 |  |  |  |  |  | ● |
| 全國第一名 |  | ● |  |  |  |  |
| 全國第二名 |  |  | ● |  |  |  |
| 全國第三名 |  |  |  | ● |  |  |
| 全國佳作入選 |  |  |  |  | ● |  |
| 國際第一名 | ● |  |  |  |  |  |
| 國際第二名 |  | ● |  |  |  |  |
| 國際第三名 |  |  | ● |  |  |  |
| 國際入選佳作 |  |  |  | ● |  |  |
| ※備註：1. 以上比賽必須是政府主管機關核備在案之正式比賽，始得依此標準辦理。
2. 競賽未以名次列成績時，請自行對照相當名次。
3. 比賽主辦單位另有獎勵標準者，依其辦法敘獎，不為本標準所囿。
4. 國際比賽標準定義：參賽國須達三個國家以上。全國比賽標準定義：參賽縣市須達六個縣市(含)以上，五個縣市以下比照市級敘獎。
 |

伍、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一、導師因請婚假、喪假、分娩假、事病假（一天以上）及學期中奉核公假進修或研習者，其導師職務之代理依代理導師輪值表排定輪代順序，代理導師若非特殊原因不得拒絕。上述以外之假別，導師應自覓代理人。代理人應確實履行導師職責。

二、學務處應於開學時排定導師輪代名單並公佈，若班級情況特殊（如該班導師衡量適合人選代導該班…等），原則上可由該班導師從代理導師輪值表自覓代理人。

三、代理導師代理總時數若達五天，由其它未滿五天之專任、代理教師按代理導師輪值表依序代理。若全部專任、代理教師皆滿五天再重新按代理導師輪值表依序代理計算。

四、代理導師之指派按以下原則辦理：

（一）每學期校內所有專任、代理教師進行抽籤排序（若已自願代理導師一學期者除外），學務處依序安排代理導師，建立管制總表以便備查並公告周知。

(二)請長假(3天以上)之代理：

(1) 3天以上未滿一周請長假之代理由請假導師從任教該班之專任、代理教師中情商較適當的人選。若無，則從代理導師輪值表依序代理，以3天為原則(若代理人自願代理導師超過3天則無限制)。代理導師若非特殊原因不得拒絕。

(2) 一學期請長假之代理由學務處安排代理導師，從任教該班之專任、代理教師中情商較適當的人選。

|  |  |
| --- | --- |
| 現行代理導師輪替辦法： | 修正案 |
| 一、導師因請婚假、喪假、分娩假、事病假（一天以上）及學期中奉核公假進修或研習者，其導師職務之代理經學務處排定輪代順序，上述以外之假別，導師應自覓代理人，代理人並應確實履行導師職責。  | 一、導師因請婚假、喪假、分娩假、事病假（一天以上）及學期中奉核公假進修或研習者，其導師職務之代理依代理導師輪值表排定輪代順序，代理導師若非特殊原因不得拒絕。上述以外之假別，導師應自覓代理人。代理人應確實履行導師職責。 |
| 二、學務處應於開學時排定導師輪代名單並公佈，原則上由該班任課教師代理導師職務。如情況特殊（如該班任課教師皆為導師）則由學務處排定其他專任老師擔任。 | 二、學務處應於開學時排定導師輪代名單並公佈，若班級情況特殊（如該班導師衡量適合人選代導該班…等），原則上可由該班導師從代理導師輪值表自覓代理人。 |
|  | 三、代理導師代理總時數若滿五天，由其它未滿五天之專任、代理教師按代理導師輪值表依序代理。若全部專任、代理教師皆滿五天再重新按代理導師輪值表依序代理計算。 |
| 三、代理導師之指派按以下原則辦理，並呈校長核可後執行：　（一）每學期校內所有專任、代理教師進行抽籤排序（若已自願代理導師一學期者除外），學務處依序安排代理導師，建立管制總表以便備查並公告周知。 | 四、代理導師之指派按以下原則辦理：　（一）每學期校內所有專任、代理教師進行抽籤排序（若已自願代理導師一學期者除外），學務處依序安排代理導師，建立管制總表以便備查並公告周知。 |
|  四、代理導師分成短期代理及長期代理兩種。 (一)短期(3天以下)代理：由代理導師導師輪值表中，依序代理，期間以1天為限，原則自願者不在此限。(二)長期(3天(含)以上)代理：(A)由請假導師從代理導師輪值表中，由學務處協助情商較適當的人選(例：任教該班或導師充分了解之人選)，期間以3天為原則，自願者不在此限。(B)若無法覓得A項人選，則依序代理，以3天為原則，自願者不在此限。(三)建立長代短代導師輪值表，其排序為相反，以一天為單位。 | (二)請長假(3天以上)之代理：(1) 3天以上請長假之代理由請假導師從任教該班之專任、代理教師中情商較適當的人選。若無，則從代理導師輪值表依序代理，以3天為原則(若代理人自願代理導師超過3天則無限制)。代理導師若非特殊原因不得拒絕。(2) 一學期請長假之代導由學務處安排代理導師，從任教該班之專任、代理教師中聘任適當的人選。 |

現行辦之表格

短代全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順序 | 姓名 |  |  |  |  |  |  |  |  |
| 1 | A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2 | B | 1 |  |  |  |  |  |  |  |
| 3 | C | 1 | 2 | 3 | 4 |  |  |  |  |
| 4 | D | 1 | 2 |  |  |  |  |  |  |

長代全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順序 | 姓名 |  |  |  |  |  |  |  |  |
| 1 | D | 1 | 2 | 3 |  |  |  |  |  |
| 2 | C | 1 | 2 |  |  |  |  |  |  |
| 3 | B |  |  |  |  |  |  |  |  |
| 4 | A |  |  |  |  |  |  |  |  |

新提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順序 | 姓名 | 1 | 2 | 3 | 4 | 5 |  |  |  |
| 1 | A | 🗸 | 🗸 | 🗸 | 🗸 | 🗸 |  |  |  |
| 2 | B | 🗸 | 🗸 | 🗸 | 🗸 | 🗸 |  |  |  |
| 3 | C | 🗸 | 🗸 | 🗸 | 🗸 | 🗸 |  |  |  |
| 4 | D | 🗸 | 🗸 | 🗸 | 🗸 | 🗸 |  |  |  |